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人事室

承辦人：林志維

電話：7995678#3147

電子信箱：elmolin@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立高雄特殊教育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人字第109348803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35569713\_10934880300A0C\_ATTCH1.pdf)

主旨：函轉教育部有關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民旅遊卡(下稱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如何請領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6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090058167A號函辦理。

二、旨揭人員如因學年中亡故或罹患傷病，導致其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以請領休假補助費時，為維護當事人權益，參考公務人員方式，分別處理如下：

(一)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學年中亡故，未及於學年度內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尚未請領完畢之強制休假補助費應全數發給，不受兼行政職務教師休假補助基準之限制。

(二)公立中小學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因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學校得參考公務人員休假



改進措施第3點規定，擬訂符合實際需求之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以解決其無法請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問題。

三、查市府前於106年4月11日高市府人考字第10630300000號書函以，考量各機關學校身心障礙、長期請病假及復健中之公務人員不便持國旅卡至特約商店刷卡消費，爰訂定放寬渠等人員不需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得以實報實銷方式請領休假補助費，又上述人員態樣不一，爰由服務機關本權責認定，併予敘明。

四、為期市府公教人員國旅卡處理方式一致性，旨揭人員罹患傷病，致無法親持國旅卡於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其休假補助費實施方式，得比照市府上開函示規定辦理。

五、檢附教育部原函影本1份。

正本：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全)、本市立公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人事室(紙本)

